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圓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所見唐代法律問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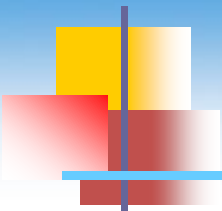
演講者：陳登武

地點：明治大學リバティータワー16階1166

時間：2019年09月14日



<http://www.ntnu.edu.tw>



內容概要-1

一、請益僧圓仁和他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

二、公驗與私度關罪

三、私度僧人罪

四、禁賣銅鐵罪

五、家諱、國諱與犯諱罪

六、越訴罪

七、毀佛·藩鎮·社會治安

八、結語



一、請益僧圓仁和他的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

• 圓仁（794-864），僧姓壬生氏，生於日本下野國都賀縣。他幼習經典，十五歲師事日本天台宗創始人最澄（767-822）。在他入唐求法之前，已是一位高僧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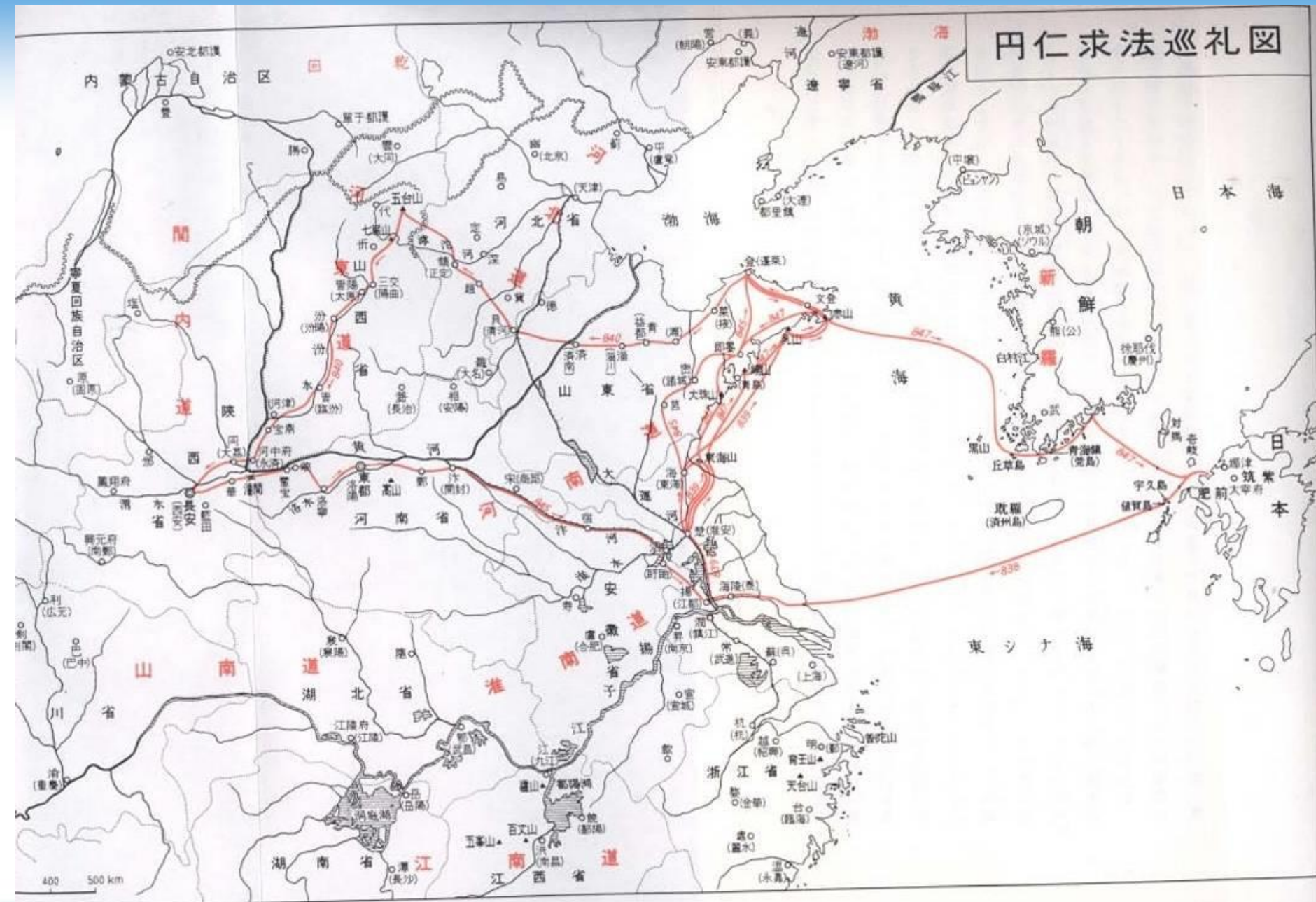
- 日本仁明天皇承和五年（唐文宗開成三年，公元838年），圓仁隨遣唐使藤原常嗣一行，歷經海上波濤，千辛萬苦地在這一年的七月二日，踏上大唐土地——揚州海陵縣白潮鎮桑田鄉東梁豐村。



- 此後，圓仁遊歷揚州、登州、五臺山和長安等地，足跡達於現在的江蘇、山東、河北、山西、陝西、河南、安徽等七省。根據統計，圓仁行程所經過的唐朝當時州府治所20處、縣治35處，村落有名稱記錄者84處。



圖仁求法巡礼図





- 圓仁最後因為遇上會昌法難，而於唐宣宗大中元年（847），攜帶在各地所得的經書、章疏、詩文等返回日本。圓仁入唐時45歲，返國時55歲，公元864年示寂，享年71歲，死後賜號「慈覺大師」。



- 圓仁入唐，一共歷時9年7個月左右，經文宗、武宗、宣宗三朝。他在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中，以漢文、用日記體裁寫下這段期間的重要經歷。全書共約600多則，8萬言，分4卷。

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

第一卷

小野勝年著

法藏館

- 圓仁《入唐記》具有極高的第一手史料價值，學界早有定論。有人譽為「東洋學界至寶」，有人讚為「東方遊記中一顆璀璨的明珠」，與玄奘的《大唐西域記》、馬可波羅《東方見聞錄》（《馬可波羅行記》）並列，都是珍貴的文獻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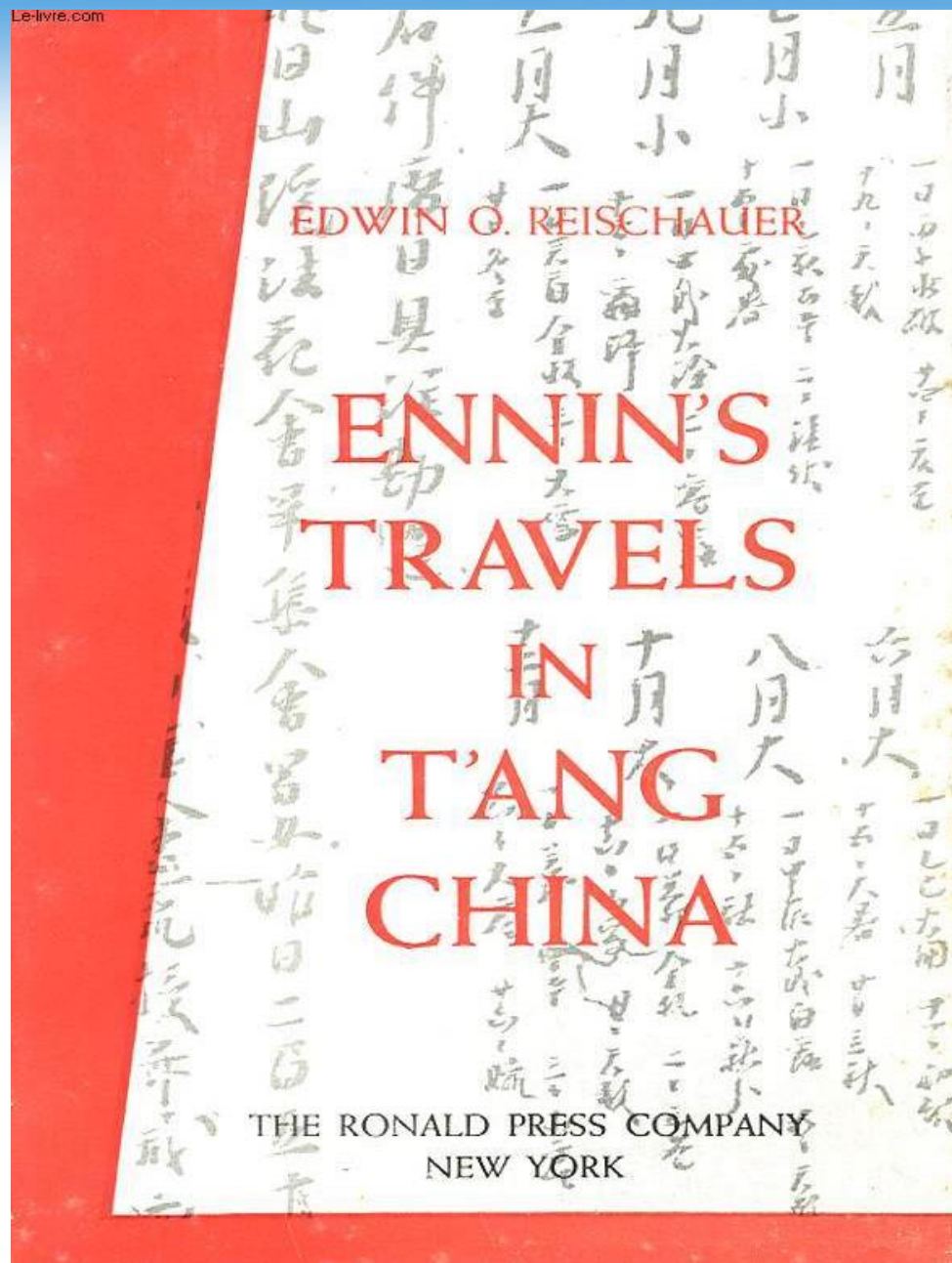
- 過去利用此書豐富的材料進行研究者很多，最具開創之功者是岡田正之，他利用此書討論唐代宦官問題、會昌廢佛、唐與回鶻、日本、新羅關係等課題。



- 岡田正之有關圓仁《入唐記》之研究，共計四篇論文：〈慈覺大師の入唐記に就いて（第一回）〉，《東洋學報》11.4（1921）：461-486；〈慈覺大師の入唐記に就いて（第二回）〉，《東洋學報》12.2（1922）：147-186；〈慈覺大師の入唐記に就いて（第三回）〉，《東洋學報》12.3（1922）：273-294；〈慈覺大師の入唐記に就いて（第四回）〉，《東洋學報》13.1（1923）：1-28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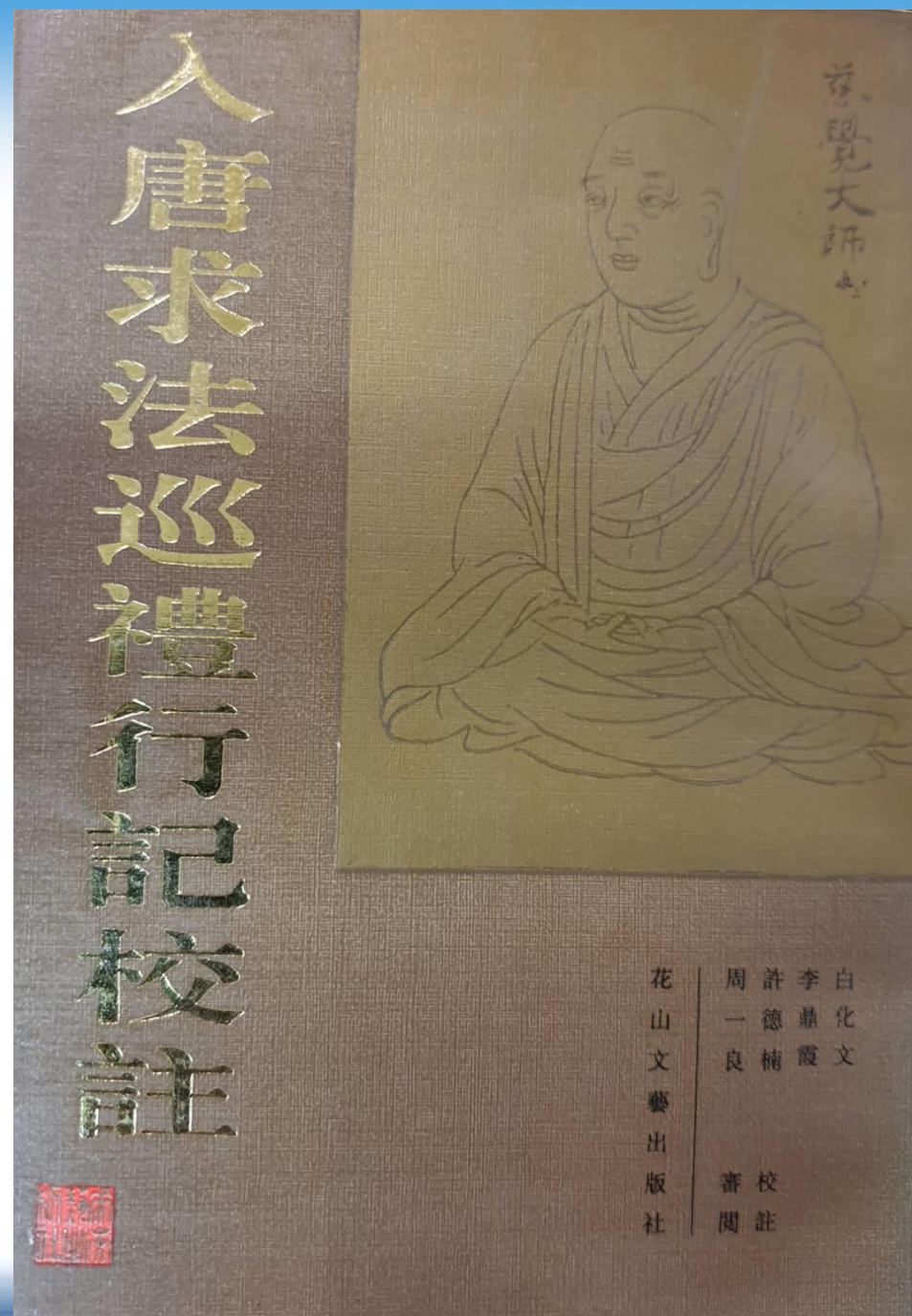
• 最富盛名的是賴世和 (Edwin O. Reischauer) 和小野勝年二人。賴世和曾對此書進行詳細的英文譯註，並在《圓仁在唐的旅行》(Edwin O. Reischauer , Ennin's Travels in T'ang China, New York: The Ronald Press, 1995) 揭發許多引人興趣的研究課題。



- 小野勝年則按原書分卷對此書進行詳贍的註釋及研究，刊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》四鉅冊。
- 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の研究》，第一卷、第二卷、第三卷、第四卷（京都：法藏館，1969原刊、1989再版）



- 中文校註本中，以白化文、李鼎霞、許德楠等校註、周一良審閱本最受矚目。



二、公驗與私度關罪

- 開元三年（838）日本遣唐使團前來唐朝，本次出使大使為藤原常嗣，圓仁以「請益僧」的身分參加了這次出使。開成三年(838)七月二十五日圓仁等抵達揚州，住進開元寺。當時李德裕為淮南副節度知節度使事，正是揚州地區的最高長官。



- 圓仁到達揚州後即向當地政府提出前往台州國清寺參拜的要求。國清寺位於今浙江天臺縣城北三公里的天臺山麓，為隋代天台宗創始人智顗大師所創建。



• 圓仁的師父最澄 (767-822)
曾偕弟子義真，在唐德宗
貞元二十年(804)入唐前往
國清寺，從天臺宗九祖
湛然的門徒道邃、行滿
習天臺教義，並依道邃
受菩薩戒。



- 第二年攜帶佛教經論記二百餘部歸國，開創日本佛教天臺宗，因而尊國清寺為祖庭，時時來華參謁。圓仁這次入唐求法，主要目的就是帶來「未決天台教義三十餘條」，「往台州國清寺尋師決疑」。



- 根據《唐律疏議·衛禁律》「私度關」條（總82條）：「諸**私度關者**，徒一年。越度者，加一等；不由門為越」。
- 所謂「私度」與「越度」，《唐律疏議·名例律》「共犯罪本犯罪」條（總43條），【疏】議曰：「**私度者，謂無過所，從關門私過**。越度者，謂不由門為越」。



- 「過所」也就是唐代出入關津渡口所需的通行證。僧人出入國境需要「過所」，而出遊尋師的客僧更需要持有「公驗」，才能順利通行。
- 程喜霖認為廣義的「公驗」泛指由政府發給、有官吏簽署和官府印鑑的公文書。因此，「過所」也是公驗的一種。參看程喜霖，《唐代過所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0），頁182～186。



- 《通鑑》載：
- 中書門下奏：「.....嚴禁私度僧、尼；若官度僧、尼有闕，則擇人補之，仍申祠部給牒。其欲遠遊尋師者，須有本州公驗。」從之。



- 所謂「公驗」，胡三省注云：「公驗者，自本州給公文，所至以為照驗」。「自本州給公文」，即《唐六典·尚書刑部》「司門郎中」條所載：
- 凡度關者，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。在京，則省給之；在外，州給之。雖非所部，有來文者，所在給之。
- 由此可知，地方政府應該有權責核發過所。



- 為了前往台州國清寺參拜和尋師，圓仁向揚州的地方首長李德裕提出申請，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記載：
- (開成三年)八月一日早朝，大使到州街見揚府都督**李相公**(德裕)，事畢歸來。齋後，請益、留學兩僧出牒於使衙，請向台州國清寺……三日，請令請益僧等向台州之狀，使牒達揚府了。



- 事實上，圓仁等人所要申請的就是一個准許通行的公驗而已。根據圓仁的記載，李德裕很快就派官員向圓仁等人答覆：
- (八月九日)節度史李相公，牒於開元寺，許令畫造像佛。未時，勾當日本國使王友真來官店，慰問僧等，兼早令向台州之狀.....。



- (十日)午時，王大使來，道：「相公奏上既了，**須待敕來，可發赴台州去**」。大使更留學僧暫住揚府，請益僧不待敕符，且令向台州之狀牒送相公。二三日後，相公報牒稱：「**不許且發，待報符可定進止**。其間令僧住寺裡」者。



- 「須待敕來」，等於無法批准圓仁的申請，必須等候朝廷敕令，圓仁等人只能暫留揚州。接下來，八月二十六日，李德裕帶著游擊將軍沈弁前來開元寺致意。以下一直到九月之間，圓仁多次記載未獲得敕文許可，顯見其心急情形。



- 九月二十九日，李德裕設宴為即將前往長安的日本國大使藤原常嗣餞行，事後藤原大使也向圓仁轉答李德裕的意見，說李德裕也要藤原大使入京之後，幫忙關切許可圓仁等往國清寺的敕文的進展。



- 但一直到開成四年（839）正月，圓仁已經在揚州等了好幾個月，仍沒有任何進展，正月十七日圓仁向李德裕的隨從，游擊將軍沈弁詢問申請進度。



- 沈弁回答說：
- 弁諮問相公，前後三四度。諮說「本國和尚往台州，擬一文牒不審得否」？相公所說：「揚州文牒，出到浙西道及浙東道，不得一事，須得聞奏。敕下即得，餘不得」。又相公所管八州，以相公牒，便得往還。其潤州、台州，別有相公，各有管領，彼此守職，不相交。恐若非敕詔，無以順行矣。



- 「不得一事」，白化文等校注本說：「一事，當時口語，指在一個機構、一種部門、一個管轄系統內。不得一事，意思是說不屬於同一個管轄範圍，不算一個系統」。



- 沈弁的回答，說出了幾個重點：
- 一、淮南和浙西、浙東不屬於同一管轄範圍，李德裕的文牒只能在揚州和他所管轄的八州使用；
- 二、潤州、台州不歸李德裕管轄，而且彼此各有職守，互不干涉；
- 三、因此，只能透過皇帝下敕准許，否則圓仁等人無法取得通行證。



- 圓仁的清楚記載，讓我們有機會透過沈弁瞭解李德裕對這件事的看法。問題是申請公驗真的這麼複雜嗎？真的都需要皇帝親自下令同意才可以嗎？
- 小野勝年曾經比較圓仁的師父最澄以及稍晚的圓珍的經歷，認為這次圓仁最終無法順利到國清寺，是李德裕的責任。
- 此說可從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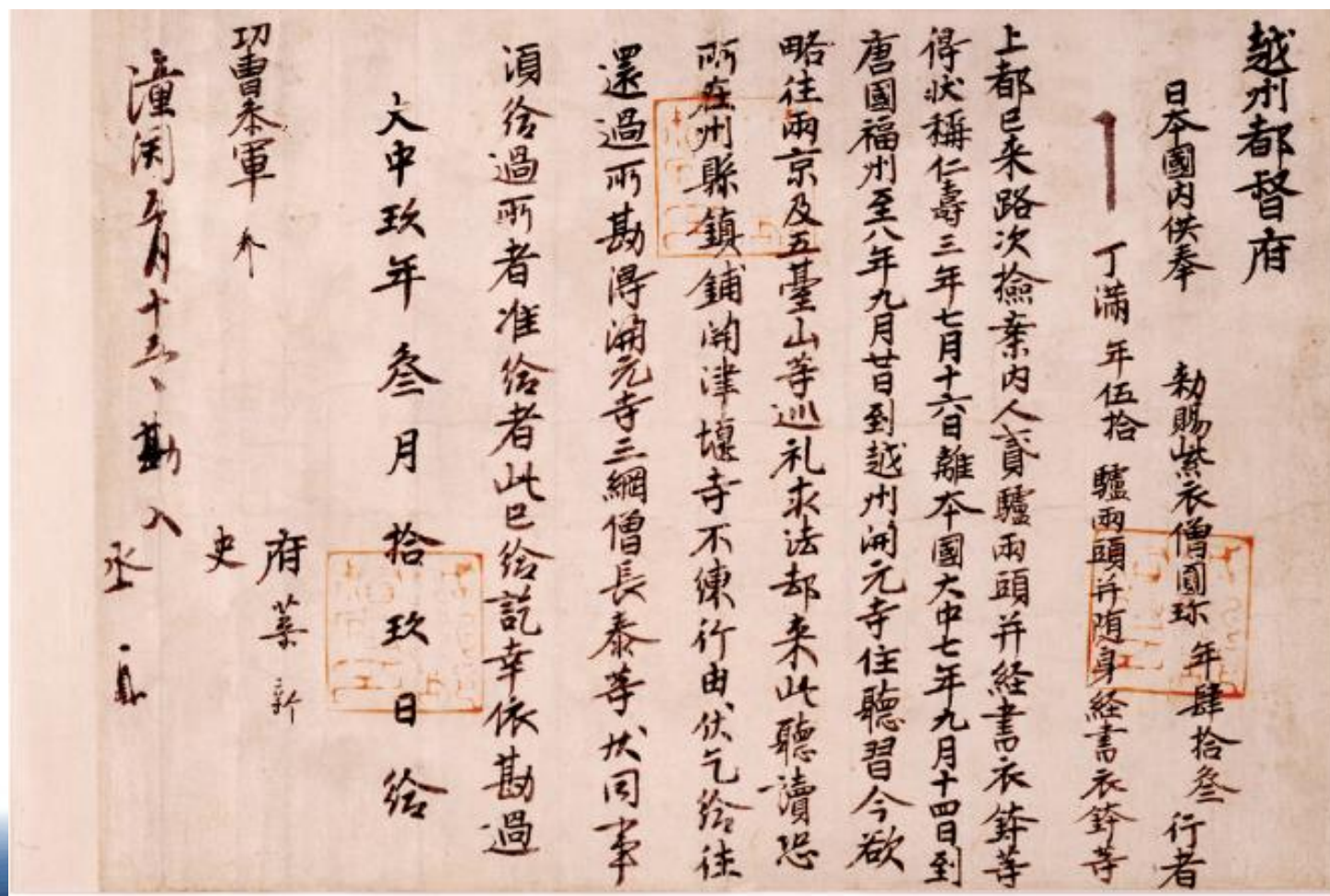
• 最澄在唐德宗貞元二十年(804)到唐朝求法，曾經在明州、台州活動，最後從越州渡海歸國。以上三州均屬浙東觀察使管轄，或許沒有跨州越境的公驗與文牒的問題。（右圖為陸淳發給最澄的公驗）



• 但圓珍 (814 ~ 891) 在稍晚的唐宣宗大中七年⁽⁸⁵³⁾入唐求法，從福州入境，五年後從台州歸國。其間，他還曾到達長安。他們兩位當時通過各州的過所公驗，有一部分至今還保存著。從中並沒有發現任何事先得到朝廷許可的痕跡。



- 圓珍還有一份「越州都督府過所」有：「潼關五月十五日勘入丞口」等字，表示圓珍往長安經過潼關時接受勘驗，潼關丞在圓珍的過所上判「勘入」並押署。



- 那為什麼李德裕不願意核發公驗給圓仁呢？為什麼堅持要皇帝敕文才核發給圓仁呢？
- 沈弁提到了地方政府管轄的問題，「其潤州、台州，別有相公，各有管領，彼此守職，不相交。恐若非敕詔，無以順行」。這裡的「不相交」，或可理解為互不干預彼此管轄區；或彼此互不以文牒往來。



- 但這樣的說法還是讓人很難理解，唐代並無此相關規定，也不可能要求地方官不能互相協調政務，或不能有公文往返的行政往來。



- 我們不禁要問：為什麼一個單純過所申請的行政案件，會變得如此複雜難解？甚至圓仁最後無法如願前往國清寺。



- 如果以圓仁所訴求要去國清寺尋師，其所經歷地區除沈弁所說潤州和台州之外，應該還包括杭州、蘇州、常州等地。
- 考開成三至四年之間，潤州刺史為盧商；**杭州刺史為李宗閔**；常州刺史為敬昕；蘇州刺史為李道樞；台州刺史為滕邁；越州刺史為高銖。



- 這其中最讓人注意到的人就是被視為牛黨要角的李宗閔。沈弁所說潤州、台州自然只是概述較不相干的其中一二城市為例，也許李德裕真正在意的是李宗閔？



- 正因為不願意與牛黨要員，甚至是過去結怨甚深的李宗閔往來，因而面對圓仁的申請採取托詞或直接要求皇帝敕書為準，以避免掉地方政府之間協調？
- 假如這樣，正也顯示李德裕處世的特點以及他在處理這件案子的態度，一方面可見他的小心謹慎；一方面可見他內心的若干疑忌。



三、私度僧人罪

-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（唐文宗開成三年，838）（10月）19日，圓仁記載：
- （十月）十九日為令惟正、惟皎受戒，牒報判官錄事。大唐太和二年以來，為諸州多有密與受戒，下符諸州，**不許百姓剃髮為僧**。唯有五臺山戒壇一處，洛陽終山瑠璃壇一處，自此二外，**皆悉禁斷**。因茲請報所由，取處分也。



- 圓仁在這條資料提到各州多有偷偷剃度的情事發生，因而下令不許私自剃度百姓出家為僧，只有五臺山的戒壇和洛陽終山的琉璃壇兩處之外，各地全都禁止私度僧人。



- 事實上，唐朝自高祖建國之初開始，對於佛教就採取保守嚴苛的態度。在唐初李世民佔領洛陽，處死王世充後，因為擔心反對勢力會潛藏到寺院，所以就大力整頓洛陽佛寺。



- 武德年間，因傅奕不斷上奏反佛，高祖不只一次想沙汰僧尼，甚至一度下令要毀佛。武德九（627）年，頒佈「沙汰佛道敕」，指控出家沙門自視高傲、逃避徭役賦稅、非法剃度、貪得無厭、積蓄財物、從商營利、造作妖言和佛寺藏匿不法之徒等等。



- 唐太宗對於要僧尼的管理，同樣相當重視。早在貞觀元（627）年，就曾經頒令對私度僧侶處以死刑，又命令監察御史杜正倫清查並淘汰不良僧尼。



- 唐睿宗詔令〈申勸禮俗勅〉：「**私度之色，即宜禁斷。**」
- 唐玄宗天寶五年（七四六）二月，京兆尹蕭炅奏請，若有「**私度僧尼等**，自今已後有犯，請委臣府司，男夫并一房家口，移隸磧西」。



- 唐憲宗曾詔令：「男丁女工，耕織之本，其百姓有**苟避徭役**，冒為僧道，而實無出家之事業者，所在有司科奏之。」
- 意思是：男人耕田、女人織布，本就是百姓的本分，如果有百姓為了躲避政府的徭役，假冒出家，但實際上並沒有從事修行的工作，相關單位應該上奏科罰。



- 以上資料可以證明唐代嚴禁私度，一方面擔心百姓逃避國家徭役賦稅；一方面擔心犯罪者隱匿躲藏到佛寺。
- 圓仁的記載證實當時在李德裕統治下的揚州，確實是嚴格禁止私度僧人的。



- 《唐律疏議·戶婚律》「私入道」條（總154條）：
- 「諸私入道及度之者，杖一百；若由家長，家長當罪。已除貫者，徒一年。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，與同罪。若犯法合出觀寺，經斷不還俗者，從私度法。即監臨之官，私輒度人者，一人杖一百，二人加一等」。



- 【疏】議曰：「私入道」，謂為道士、女官、僧、尼等，非是官度，而私入道，及度之者，各杖一百。
- 以上可知「私入道」有罪，確實本來就受唐律規範。



四、禁賣銅鐵罪

-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（唐文宗開成三年，838）（11月）2日，圓仁記載：
- 有敕斷銅，不許天下賣買。說六年一度，例而有之。恐天下百姓一向作銅器，無銅鑄錢，所以禁斷矣。



- 「一向」，解為「一味地、總是、老是」。也就是說明禁斷買賣銅器是擔心無銅鑄錢。銅器，是唐朝鑄造錢幣的主要原料。圓仁在唐武宗年間也遇到會昌毀佛。「毀佛」原因甚多。其中一個就是要銅器鑄造錢幣。



- 德宗建中元年（780）10月6日敕：
「諸錦罽（音「計」）、……銀、銅、鐵、
奴婢等，並不得與諸蕃互市」，就
是禁止銅鐵等物與外國進行買賣。



- 《新唐書·食貨志》：「貞元初，駱谷、散關，禁行人以一錢出者」。
- 此處「錢」指「銅錢」。駱谷、散關分別在今陝西盩厔（音「周至」）、寶雞附近，乃唐代自京師長安通往西域或西南邊境的必經之地。
- 桑原隲藏認為此禁令是為了防止銅錢流往西域、吐蕃、南詔等外域。（氏著，〈唐宋時代の銅錢〉）



- 同年11月7日，記載：
- 開元寺僧貞順，私以破釜賣與商人，現有十斤。其商人得鐵出去，於寺門裏逢巡檢人，被勘捉歸來。巡檢五人來云：「近者相公斷鐵，不令賣買，何輒賣與？」貞順答云：「未知有斷，賣與。」即勾當并貞順具狀請處分，官中免却。自知揚州管內不許賣買鐵矣。



- 這段文字顯示幾件事：
- 1.「相公」指李德裕，他禁止揚州買賣鐵器。
- 2.開元寺僧貞順私賣鐵器被抓。
- 3.進行賣出的僧貞順並不知有禁令。
- 4.「官中免卻」，表示貞順最後獲無罪釋放。



- 此處值得討論的是：
- 1.揚州禁止賣買鐵器，是該地區單一現象？還是當時唐朝普遍的規定？
- 2.如果官方禁止買賣鐵器，為什麼僧人貞順被放免？



-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，《唐律疏議·衛禁律》「齎禁物私度關」條（總87條）：「諸齎禁物私度關者，坐贓論；贓輕者，從私造、私有法。若私家之物，禁約不合度關而私度者，減三等。」
- 【疏】議曰：依〈關市令〉：「錦、綾、羅、縠、紬、綿、絹、絲、布、犂牛尾、真珠、金、銀、鐵，並不得度西邊、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。」



- 唐律所規範的是對外交易，不得將銀鐵等器賣到外域（包括西邊、北邊和緣邊諸州），並沒有論及國內買賣。也可能是因為「揚州」也是對外海洋貿易的重要城市，因此有特別嚴格的規定。



- 至於為什麼僧人貞順犯禁而被放？
- 一方面可以從圓仁記載推斷，僧人可能確實不知道有如此禁令，且為初犯，因而獲得釋放。另一方面，從圓仁記載李德裕曾多次到開元寺參拜來看，也可以說開元寺和官方關係不錯，因而不被訴究。



五、家諱、國諱與犯諱罪

-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（唐文宗開成三年，838）（8月）26日，圓仁記載：
- 李相公隨軍游擊將軍沈弁來諮問，兼語相公諱四字：「府、吉、甫、云」四字也。翁諱「云」，父諱「吉甫」。



- 此處李相公是指李德裕，當時擔任揚州大都督長史、淮南節度副使知節度使事，相當於揚州最高行政首長。
- 李德裕祖父李棲筠，「筠」與「云」同音，因而避諱「云」。按理說，「棲」也應避諱，不知為何圓仁未記，也許是漏記。



- 李德裕父親李吉甫，因而避「吉、甫」二字。「府」與「甫」同音，亦避諱。
- 以上避諱指的都是李德裕的「家諱」。



- 仁明天皇承和五年（唐文宗開成三年，838）
11月17日，圓仁記載：
- 大唐國今帝諱「昂」（即云名）、先祖諱「純」（淳）、「訟」（誦）、「括」、「譽」（豫預）、「隆基」、「恆」、「湛」、「淵」、「虎」（武）、「世民」。音同者盡諱，此國諱諸字，於諸書狀中惣不著也。是西明寺僧宗叡法師之所示也。



- 「今帝」指唐文宗李昂。
- 其餘唐代歷代君王名諱：
- 唐高祖李淵、太宗李世民、玄宗李隆基、代宗李豫、德宗李适、順宗李誦、憲宗李純、穆宗李恆、敬宗李湛。
- 此外，還包括李淵之祖李虎。
- 以上所指為唐朝「國諱」。



- 圓仁被提醒要注意「家諱」與「國諱」，主要是因為唐代延續自古以來重視家門禮法「為長者諱」、「為尊者諱」的避諱原理。唐代法律上確實也有關於「犯諱罪」的相關規定。



- 《冊府元龜》載：「生而制名，歿而是諱，蓋孝子因心之道，先王立禮之方」，顯然「避諱」是從儒家的孝義出發，推而至君親的範疇，形成禮教文化秩序的重要環節。



- 《唐律疏議·職制律》「上書奏事犯諱」（總115）條說：
- 諸上書若奏事，誤犯宗廟諱者，杖八十；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，笞五十。即為名字觸犯者，徒三年。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，不坐。嫌名，謂若禹與雨、丘與區。二名，謂言徵不言在，言在不言徵之類。



- 《唐律疏議·職制律》「上書奏事犯諱」（總115）條，基本罪名是「上書奏事犯諱」，其構成要件為：一、上書或奏事；二、誤犯宗廟諱。違者杖八十。同時還規定：「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」，笞五十；「為名字觸犯者」，徒三年。



- 律文還特別強調：「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，不坐」，【疏】議進一步解釋說：
- 曰：普天率土，莫匪王臣。制字立名，輒犯宗廟諱者，合徒三年。若嫌名者，則禮云「禹與雨」，謂聲嫌而字殊；「丘與區」，意嫌而理別。



- 嫌名不諱，指音聲相近而字形不同則不避諱。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禮不諱嫌名。」鄭註云：「嫌名，謂音聲相近，若禹與雨、丘與區也。」法律上雖規定「嫌名不諱」，但實際上卻仍存在諱嫌名的情形，趙翼《陔餘叢考》考證隋唐之際仍有不少諱嫌之例；陳援庵《史諱舉例》則指出這種避嫌名的作法，「實起於三國」。



- 律文又說「二名偏犯」，即指「二名不偏諱」。出自《禮記·曲禮》：「二名不偏諱。」鄭註云：「偏，謂二名不一一諱也。孔子之母名徵在，言在不稱徵，言徵不稱在。」又趙翼《陔餘叢考》說禮、法均容許「二名不偏諱」，但實際上卻仍多有二名偏諱之例。



- 實際上，唐人文書奏狀避諱不僅限於「宗廟諱」，即便是在世的「今上」也要避諱。
- 以上圓仁所記當他剛到中土不久，西明寺宗叡法師就特別囑咐他關於唐朝的國諱。顯然關於「犯諱」的律文規範為唐人所熟知，所以，宗叡法師特別提醒圓仁在所有文書中都不可以「犯諱」。這條重要史料不但顯示避「今上」名諱，同時可證唐人「嫌名」亦諱。



- 我們也看到當圓仁到達揚州時，淮南節度使李德裕部屬游擊將軍沈弁前來拜訪他，並且告知李府家諱。
- 圓仁所到之處，總有人提醒關於「避諱」的風俗與法律規定，可見此事在當日社會之重要，尤其對於一個不熟悉本地文化的外人而言，本地負責接待的僧人、官員有責任告知，以避免其誤犯。



- 既然犯諱受到國家法律規範，當然也有相關的職掌單位。《唐六典》卷四〈禮部·祠部郎中員外郎〉載：
- 祠部郎中員外郎，掌祠祀享祭、天文漏刻、**國忌廟諱**、卜筮、醫藥、道佛之事。
- 「國忌廟諱」是由尚書省禮部所屬「祠部」掌管。



- 萬一撰寫經史群書而遇到國諱者，應如何書寫才不至於犯諱？《唐六典》卷四〈禮部·祠部郎中員外郎〉條云：「凡上表疏牋啟及判策文章，如平闕之式」，下註曰：
- 若寫經史群書及撰錄舊事，其文有犯國諱者，皆為字不成。



- 「為字不成」就是「缺筆」，但這不是避諱的唯一方法，其他還有如改字、空字、改音等等方法。

綿	宗	任	時	明	昭	玄	燁
↓	↓	↓	↓	↓	↓	▼	▼
綿	宗	壬	辰	𪛗	召	玄	燁

- 「為字不成」示例圖



- 最有名的其中一個例子就是「山藥」，原名薯蕷，因唐代宗李蕡，而被改稱為「薯蕷」；後來又因為宋英宗趙曙而改名「山藥」。
- （可參看《本草綱目》「山藥」條）



六、越訴罪

- 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記錄了一個因公事入殿庭而當下上表訴事的「越訴」案例，說會昌元（841）年六月十一日有一位南天竺的僧人三藏寶月「入內對君王，從自懷中拔出表進，請歸本國」。



- 寶月的這個舉動，使得功德使仇士良非常憤怒；六月十五日「軍內收禁犯越官罪故：寶月弟子三人各決七棒，通事僧決十棒。不打三藏，不放歸國」。



- 圓仁所說的「越官罪」，就是「越訴罪」。「軍內收禁」當是指由神策軍所控制的「內侍獄」（或稱「北軍獄」）收押問罪，功德使仇士良當時也是神策軍中尉，控制神策軍，因此將寶月弟子收付北軍獄處以越訴罪。



- 德宗朝給事中齊抗〈論御史臺誣謗表〉說：「臣昨自緣公事，頻詣延英，李汝疑臣別有批陳，遂欲曲生瑕釁」，李汝所疑就是擔心齊抗因公事入殿，而別有批陳訴事。



- 可見官人最可能發生「越訴」的情形，應該有二：一是對於銓選結果感到不公而越訴；二是因公事入殿訴事。



（參看陳登武，《從人間世到幽冥界：唐代的法制、社會與國家》，台北：五南出版社）



七、毀佛·藩鎮·社會治安

- 圓仁進入長安以後，親身經歷、親眼目睹唐武宗會昌「毀佛」的經過，他個人也被迫還俗，歷經千辛萬苦，才得以返回本國。
- 正因如此，圓仁對於「毀佛」的記載，可說是第一手資料，有很多超越其他正史史料記載的描述。



- 據圓仁的描述，「毀佛」也跟唐朝掃蕩澤潞節度使劉稹的勢力有關連。他記載一個很具體的實例：



- （會昌三年）九月十三日.....路府留後院在京左街平康坊，路府押衙曷孫在院知本道事。勅令捉，其人走脫不知去處。諸處尋捉不獲，唯捉得妻、兒女等，斬殺破家。有人告報：「路府留後押衙曷孫**剃頭，今在城，僧中隱藏**」。仍勅令兩街功德使疎理城中等僧：「公案无名者，盡勒還俗，遞歸本貫。諸道州府亦同斯例。近住寺僧不委來由者盡捉。京兆府捉新裹頭僧，於府中打殺三百餘人。其走藏者不敢街裏行也。



- 這段文字顯現了當時追捕劉稹手下
曷孫的肅殺氣氛。又有人密告曷孫
可能隱藏在寺院或僧人之中，因而
對於「裏頭僧」的查緝就更加嚴厲。
「裏頭僧」指的就是剛還俗的僧人。



- 此後，政府一直擔心劉稹的手下潛藏在寺院，圓仁又說：「四處靈境，絕人往來，無人送供，准勅勘責彼處僧人，无公驗者，并當處打煞，具姓名聞奏，恐路府留後押衙作僧潛在彼處也。」



- 《通鑑·唐紀》「武宗會昌五年（843）」
- **五臺僧多亡奔幽州**。李德裕召進奏官謂曰：「汝趣白本使，五臺僧為將必不如幽州將，為卒必不如幽州卒，何為虛取容納之名，染於人口！獨不見近日劉從諫招聚無算閒人，竟有何益！」張仲武乃封二刀付居庸關曰：「有游僧入境則斬之。」
- 可見當時政府確實擔心「會昌毀佛」使得**僧人跑到幽州投靠劉稹**。



- 會昌滅佛，對社會治安造成不良影響，也可以從圓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所載找到相關實證：
- 唐國僧尼本來貧，天下僧尼盡令還俗，**乍作俗形，無衣可著，無物可喫**，艱窮至甚，凍餓不徹，**便入鄉村，劫奪人物**，觸處甚多，**州縣捉獲者，皆是還俗僧**。因此，更條流已還俗僧尼，勘責更甚。



- 「還俗僧」離開寺院，又沒有其他謀生能力，只好四處打家劫舍，自然成為社會治安的問題。可見滅佛一事，造成還俗僧人嚴重犯罪問題，確實衝擊社會治安。



八、結語

- 以上就個人所閱讀圓仁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所涉及的唐朝法問題，向各位報告，就教於各位。
- 以下報告幾個簡單結語：



- 1.圓仁入唐的首要目的地是前往天台山清國寺求法，最終無法取得揚州最高首長李德裕核發公驗，只好放棄前往天台山，最後北上轉往五台山，並進入長安，前後九年多。
- 2.依照唐朝法律規定，在州公驗由地方官核給，李德裕完全有權力核發公驗給圓仁，卻因他個人的謹慎處事態度以及事涉黨爭中的對手，因而不核給圓仁公驗。



- 學界研究《入唐求法巡禮行記》成果已經非常豐富，但除了「公驗」所觸及的法律問題之外，似乎沒有特別關注過圓仁所記載涉及到唐朝法律問題的探討。
- 事實上，除「公驗」之外，圓仁還記錄許多跟唐朝法律與社會有關的問題，包括：私度僧罪、禁賣銅鐵罪、犯諱罪、越訴罪；最後也紀錄因毀佛所造成的社會與犯罪問題。



- 從政府擔心澤潞節度使的官員可能為了逃避追捕而躲入佛寺；以及因「毀佛」而離開佛寺的僧人可能轉而投靠藩鎮，兩者互為因果，更加深唐朝政府對佛教的憂慮與不信任。
- 另一方面，圓仁也記錄到因為「毀佛」使得被迫離開佛寺的僧人，因欠缺謀生能力，轉而成為盜匪，造成社會治安惡化的問題。

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敬請指教

